

就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於 2019 年 11 月 9 日

提交有關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意見書

自「蒙面法」實施以來，社會上很多人因害怕被認為違法，連基本衛生防護措施也不敢做，眼見學校、幼稚園、工作場所、服務設施等密集式場所，有人即使身體不適也不敢戴口罩，大大增加疾病傳染風險，最終加重醫療服務負擔。

每月薪酬超過三十萬、每句說話都影響全港的官員們，請問你們知道現在因為身體不適而戴不戴口罩，已經能夠引發罵戰甚至親朋間斷交嗎？請問你們知道現在因為害怕被傳染疾病而戴不戴口罩，已經能夠引發罵戰甚至親朋間斷交嗎？為何你們不但不想辦法解決問題之餘，反而進一步令其他問題惡化？你們知道最近有一位癌症病人因為戴了口罩外出，即使有醫療文件在身，也被警察認為是偽造嗎？為何病人保障自身及他人健康的時候，要遭受不必要的羞辱？

懇請官員及議員不要將問題及責任轉移給市民承擔，拿出你們的責任及能力，認真地解決問題好嗎？

李芝融

2019 年 11 月 9 日